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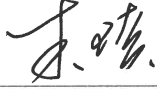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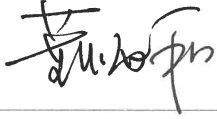


朱瑛

日期：2023.9.22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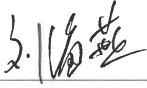


董炳和

日期：2023.9.22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日期：2023.9.22